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资产〔2020〕1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物资 设备采购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实施办法》经2020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执行。

特此通知。

西安理工大学

2020年12月22日

(此页无内容)

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物资设备采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等法律法规及《西安理工大学招标采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西安理工招标〔2016〕1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物资设备采购按照相关规定，可采用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委托招标代理公司采购、学校自行采购和项目申请单位零星采购等采购方式。

（一）集中采购机构和招标代理公司采购统称集中采购，由招标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属于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集中批量采购、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品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采购项目预算经费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按规定学校可自行采购的，由资产管理处组织采购。

（四）采购项目预算经费未达到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标准，由项目申请单位实施零星采购。

第三条 物资设备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贯彻落实廉政风险、经济风险防控要求。

第四条 物资设备采购项目须经批准立项、落实预算经费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不得自行采购，不得将必须进行集中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集中采购。

第五条 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购，按照《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要求执行。

第六条 为了科学合理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物资设备采购前，应进行论证。

（一）拟采购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及公寓家具，应进行采购必要性论证，明确具体用途，按照陕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制定详细的采购需求，报资产管理处论证审核。

（二）拟采购实验仪器设备，须先按照《西安理工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实验室管理处论证审核。

第七条 论证通过的采购项目，按《西安理工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及本办法第二条执行。

第八条 资产管理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有关规定要求，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资产管理处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规定，发布采购信息公告。资产管理处、财务处、项目申请单位代表、评审专家组建采购小组进行评审；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小组应有实验室管理处参加；重要（重大）采购项目采购小组应有审计处参

加。其中，评审专家从学校评标专家库中抽取或由项目申请单位推荐。采购项目比较复杂，采购文件、评分标准等制定困难时，应委托招标代理公司采购。

第十条 采购成交结果经项目申请单位确认后，由资产管理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单位零星采购项目，按照以下经费标准和流程施行，规范采购行为并对采购行为负责。

（一）采购预算经费 1 万元以下、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物资设备项目，由申请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购，不须办理采购申请。

（二）采购预算经费 1 万元（含）至 20 万元（不含）的物资设备项目：

1. 项目申请单位提前一个月编制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应逐项列明项目名称、数量、配置要求、技术指标、经费来源等，相同品目的项目应归类合并编列，报资产管理处汇总审核。

2. 经审核批复为项目申请单位零星采购的，由项目申请单位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包含相关技术专家至少 2 人。

3.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询价小组按“满足需要、价低成交”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 询价小组按规定填写《西安理工大学询价采购纪要》，询价小组成员签字后报资产管理处备案。

5. 采购合同（协议）的签署，按照《西安理工大学采购合同

管理办法》规定和流程办理。

第十二条 参与采购的人员，严禁以下行为：

（一）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规避集中采购、规避招标和越权组织采购；

（二）在采购中违反采购相关规定和工作程序；

（三）违反审批权限，擅自签订采购合同或协议；

（四）泄露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与供应商串通，干扰采购工作，损害学校利益；

（五）弄虚作假；

（六）其他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参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对采购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组织部门提出质疑，采购组织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在接到答复后的5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投诉。

第十四条 本办法内容与上级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安理工大学物资设备采购管理办法》（西理资字〔2003〕4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